ICS 13.020.10
CCS Z 00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009—2023

湖北省环保管家服务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tler services in Hubei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5－16 发布　　2023－07－16 实施

湖 北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湖 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联合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单位要求 2
5　服务工作程序 2
5.1　服务工作程序 2
5.2　组织工作专班 4
5.3　资料收集阶段 4
5.4　问题诊断阶段 4
5.5　对策制定阶段 4
5.6　整改评价阶段 4
5.7　服务总结阶段 4
6　服务内容与要求 5
6.1　总则 5
6.2　园区层面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5
6.3　企业层面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6
6.4　其他服务 8
7　工作制度 9
7.1　会议制度 9
7.2　定期巡检工作制度 9
7.3　节点汇报工作制度 9
7.4　专家咨询制度 9
7.5　台账制度 9
8　环保管家工作成果 9
8.1　企业突出环境问题诊断与“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9
8.2　环保管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10
8.3　环保管家服务总结报告 10
9　服务绩效评估 10
附录A（资料性）　企业突出环境问题诊断与“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11
附录B（资料性）　环保管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12
附录C（资料性）　环保管家服务总结报告 13
附录D（资料性）　环保管家服务绩效评估体系 15

湖北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设计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琪、李龙媛、黄荣、马欣悦、黄诗轶、程远佳、刘立豪、毛豆、赖咏毅、但倩誉、谢泽宇、周小国、胡军、吴晓晖、陆谢娟、彭进进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联系电话：027-87167150，邮箱：hbhbzc@163.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设计所，联系电话：027-87865610，邮箱：hbhbjstg@163.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湖北省环保管家服务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提供环保管家服务的服务单位要求、工作程序、服务内容、工作制度及绩效评估体系等。

本文件适用于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向园区、企业提供环保服务的相关活动。各级政府部门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管理可参考本标准。

本文件不适用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31088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

GB/T 33567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36574 产业园区废气综合利用原则和要求

GB/T 36575 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

HJ 212 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7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服务对象 service object

委托开展环保管家服务的园区、企业或各级政府部门。

3.2

服务单位 service agency

提供环保管家服务的服务单位。

湖北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3.3

环保管家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tler

向产业园区、企业等对象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环保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注：对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或咨询、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入驻企业进行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环保宣传、环境危机应对等。

4 服务单位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宜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宜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宜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工程设计类资质。

5 服务工作程序

5.1 服务工作程序

服务工作程序包括：组织工作专班、资料收集阶段、问题诊断阶段、对策制定阶段、整改评价阶段、服务总结阶段。详细程序见图 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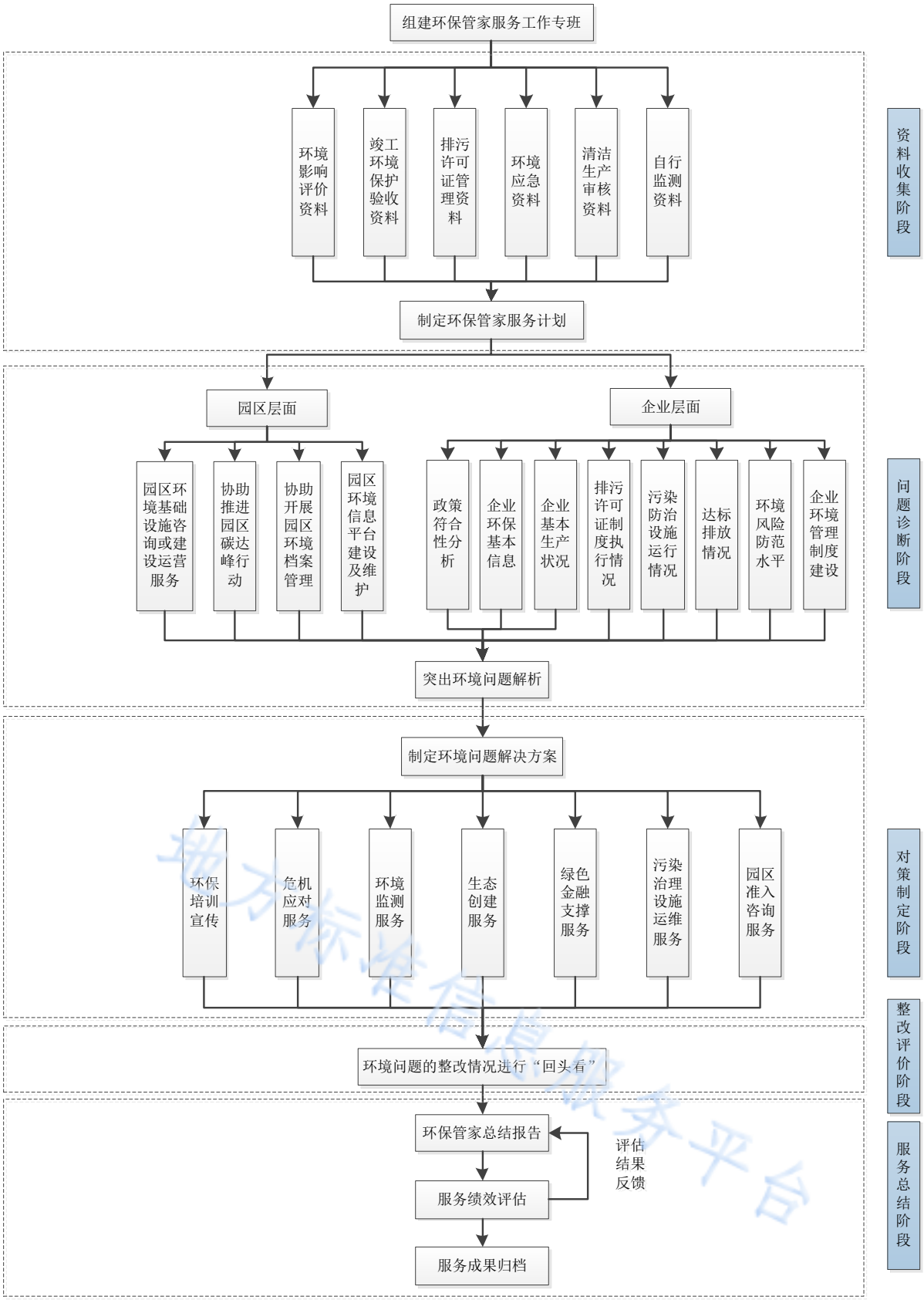

图1　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程序

5.2 组织工作专班

接受委托后，应针对项目特点，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工作专班需设置一名技术负责人，梳理环保管家服务期间总体技术路线，审核环保管家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另需设置一名联络人，负责服务单位与服务对象之间的技术对接。

5.3 资料收集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编制资料清单，收集、分析、整理园区和企业环境相关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专家意见、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性报告、环境管理台账、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自行监测报告等，建立企业“一企一档”基础档案库，制定园区和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现场排查计划和现场调查表。

5.4 问题诊断阶段

5.4.1 园区问题诊断

服务对象为园区的项目，在对入驻企业完成环保管家相关服务的基础上，应结合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在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 6.3 列出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后，针对园区整体提供 6.2 列出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围绕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环境预警系统建设、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等方面为园区提供相关服务。

5.4.2 企业问题诊断

服务期内应通过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等手段，对服务范围内排污企业环保状况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生产状况、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排查和诊断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服务对象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协助服务单位完成现场排查。

按计划开展现场调查，环保管家服务人员应逐项记录调查结果，并根据需要收集佐证材料、制定环境监测方案、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等；环保管家服务人员可当场确认的问题，宜当场反馈意见或建议，督促企业尽快整改。

5.5 对策制定阶段

根据突出环境问题诊断、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结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访件及投诉等情况，对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清洁生产要求等，编制针对企业和园区的整改问题清单。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分级情况，提出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建议。结合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敏感点分布等，分析园区或企业环境问题及相应建议。对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向园区提出因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应关停、搬迁、改造、取缔的企业名单及理由。提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对策，必要时可协助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实施方案、设计施工等方面的服务。

5.6 整改评价阶段

在调查基础上，开展企业和园区环境问题整改复查与日常巡查，根据企业整改结果，开展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评估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情况。

5.7 服务总结阶段

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对服务期内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服务总结报告。

6 服务内容与要求

6.1 总则

环保管家服务致力于促进园区及企业的环保合规和绿色发展，服务单位可提供 6.2-6.4 列出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以及双方议定的其他环保服务。

6.2 园区层面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6.2.1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咨询和建设运营服务

6.2.1.1 咨询服务包括以下两个内容。

a) 准备阶段。根据产业定位、排放标准、现场调查等情况，为园区提供环境基础设施规划服务，如协助确定废水集中处理工艺、规模、分质处理方案，雨污水管网布局方案，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设施建设方案等；协助园区开展环境基础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评估；协助园区开展环境基础设施招投标及相关管理工作；协助园区开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过程环境监理工作。

b) 运营阶段。参照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针对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运行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等开展调查，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制定污染集中治理技术改造方案、雨污分流改造方案等。

6.2.1.2 建设运营服务包括以下四个内容。

a)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供园区污水收集和处理应实施一体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前与拟入驻企业对接，对项目污水水质进行分析，提出项目污水处理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合同详细约定入驻企业各类废水的接管标准，包括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水量、措施排放方案等；入驻企业污水可按照生活污水、有机生产废水、无机生产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有条件的园区可落实“一企一管”，污水明管转送，并在每家企业入网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b) 雨污水管网设施。对于现有污水管网，采取技术手段排查漏点、堵点；对园区雨水管网开展不定期抽查或建设流量监控设施，发现异常浓度或异常流量后，就近溯源。对于现有管网雨污混排的，实行雨污分流改造；园区雨水排口排入自然水体前宜设置缓冲池，必要时将雨水进行初步处理或导入污水处理系统。

c) 园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和再利用设施。评价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分布等，按照 GB18599、GB15562.2 要求，协助园区开展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结合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废气可再生资源集中拆解处理等，按照 GB/T 33567、HJ 274 要求，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在园区内外的综合利用。

d) 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协助确定或完善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设备选型、监测计划、设施布局等，结合园区环境信息平台，提升快速溯源和应急响应能力；协助确定园区内需要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名单及其监控目标、安装位置等，协助督促重点企业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开展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定操作与维护说明、数据质量控制方法等；园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发现超标或异常数据时，通过对在线数据进行分析，协助园区开展溯源。

6.2.2 协助推进园区碳达峰行动

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等化工行业为重点对象，为园区绿色低碳改造、绿色制造工程实施、绿色设计推行、绿色制造体系完善提供环保方面咨询建议。制定相关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产能已饱和行业、能耗量较大的企

业，围绕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压减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等内容，提出整改建议。

开展园区碳达峰现状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园区开展碳排放和碳汇现状测算、碳达峰现状评估（达峰情况、达峰差距分析）、园区碳达峰实现的基础、优势和问题分析。开展碳达峰目标预测，包括但不限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分析、主要目标及指标（达峰中和年限、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等）。协助园区开展碳达峰实施路径规划包括碳达峰碳中和总体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含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节点）。

6.2.3 协助开展园区环境档案管理

对园区总体环境档案进行管理，包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工作计划及年度总结、污染源分级分类清单、日常巡查记录、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档案、园区环境管理制度文件、环保相关会议记录、重点企业“一企一档”、环境风险源清单等。

6.2.4 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

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企业环境状况监控。对企业地址、行业类别、投产日期、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信息、企业联系人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等基本信息进行平台备案管理，并定期更新；对企业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能耗、碳排放、新鲜水耗及中水回用等实现在线监管，接入园区信息平台，实现在线数据实时更新。

b) 园区环境状况监控。对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的出水流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能耗、新鲜水耗及中水回用等重点关注指标实现在线监控，数据实时更新。对企业环境动态信息进行自动分析，生成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动态信息，形成 VOCs、危险废物、恶臭物质等重点排放企业动态名单。对园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实现在线监控，环境质量数据实时更新。将园区的各项在线监控数据集成，构建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将企业位置、雨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环境风险点、公共管线、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以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生态空间、产业控制带等管控要求在环境信息平台中集成，形成“一张图”。

c) 权限管理。平台部分权限向入驻企业开发，实现企业环保基本信息上传、园区环保技术和管理经验分享等功能。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平台可实现与排污许可信息平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线监测数据平台、生态环境部工业园区环境信息管理平台等政府信息平台对接。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可与园区其他信息平台对接或整合。

6.3 企业层面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6.3.1 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企业进行初步评估，确定其所在园区产业定位的符合性、规划布局和循环产业链；评估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情况；评估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的情况；评估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的情况。

6.3.2 企业环保基本信息调查

核实企业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的情况，在国家信息平台填报企业相关信息的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编制排污许可证

执行报告的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是公布企业相关信息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审核频次与国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等。

6.3.3 企业基本生产状况分析

核实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计及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设计年生产时间、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等现状，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的符合性，核查存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核查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异味以及其他重大环境风险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6.3.4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分析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从以下各项进行分析。

a) 排污许可证制度管理。对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对照许可证载明内容进行逐一查验，是否依证排污，并查验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对于为合法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可参照 HJ 942、HJ 606 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管理。

b) 自行监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执行报告等，结合在线监测设施现场调查，排查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污染因子、采样方法、监测频次等开展自行监测；排查企业自动监测系统设置的排污口、监测指标与排污许可证相应要求的符合性、与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符合性；企业自动监测系统的联网情况、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情况；按照 HJ 819 要求，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手工监测记录按照 HJ 819 要求执行情况，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情况。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有特殊规定的行业或重点监管企业，核实按规定开展土壤、地下水、大气、废水等针对重点监管企业的定期监测情况。

c) 台账管理。核实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等台账记录的情况；记录内容、记录频次、记录形式、备案时间与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符合情况。

d) 执行报告。核实企业落实日常管理台账记录的情况、核实企业上报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情况。

e) 总量控制。核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情况。

f) 信息公开。核实自行监测记录是否按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是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6.3.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分析

排查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固体废物有效收集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不彻底情况；是否按照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等设施并规范使用，初期雨水是否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是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是否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资质和备案情况是否合规、处置合同的有效性。

排查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状况，核实其正常运行情况、处理效率有效性、药剂投加情况、催化剂与吸附剂更换情况、二次污染控制情况、污染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情况等。

“零排放”或“近零排放”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和现场工艺检查，特别是对蒸发环节、回用去向、污染治理环节的检查。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 GB 18597、GB 18599、GB 15562.2、HJ 2025 等要求。

废水、废气排放口应符合 HJ/T 397、GB 15562.1 等要求。

6.3.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核实企业是否执行最新排放标准要求。

6.3.7 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分析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备案；是否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环境应急演练、回顾性评估和修编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应急物资是否落实；是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自查和治理等情况。

6.3.8 开展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6.3.8.1 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相关责任可参照GB/T 24001要求落实；企业环境机构及人员设置、环保工作计划、环保整改计划等是否满足要求；排查生产装置、堆场、运输过程等扬尘、跑冒滴漏情况；核实环保投诉、处罚和环境信用情况；其他应关注的环境风险隐患。

6.3.8.2 协助开展“一企一档”管理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相关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记录等。园区可选择全部或重点入驻企业开展。

6.3.9 企业环境问题诊断及对策分析

针对企业水、大气、土壤和地下水、噪声环境问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范进行分析，提出企业环境问题总对策，建立企业重点环保管理项目库。

6.4 其他服务

6.4.1 环保培训宣传

根据委托方需求，结合园区或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邀请有关专家开展环保培训宣传，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读；企业典型环境隐患分析和常见问题解答；企业环境违法案例解析；环保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园区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等。

6.4.2 危机应对服务

结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企业环境“一企一档”、园区环境信息平台数据、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根据需要开展环境监测和溯源分析，协助园区和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投诉，提出应对建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园区和相关企业开展环境危机应对工作，向事件影响群体、投诉群众、媒体等给予客观的解释说明。

6.4.3 环境监测服务

协助园区或企业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境监管、专项检查、环境统计及申报等工作。

6.4.4 生态创建服务

参照 GB/T 31088、GB/T 33567、GB/T 36574、GB/T 36575、HJ 274 等，协助园区开展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开展废气综合利用、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等。协助有条件的园区按照 HJ 274 等有关要求创建生态园区、绿色园区。协助有条件的企业按照 GB/T 36132 等有关要求创建绿色工厂。

6.4.5 绿色金融支撑服务

协助开展环保相关融资、申请环保专项资金、补助或奖励等。

6.4.6 园区准入咨询服务

在企业准入评估过程中，围绕园区产业定位、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区域发展规划、区域产业布局及管控要求、拟入驻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生产工艺先进性、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新增排污指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在其他地区的环保信用情况等内容，向园区提供环保咨询服务，提出是否应入驻、位置布局等建议，实现绿色招商。

7 工作制度

7.1 会议制度

建立工作组会议制度，坚持每月一会，主要总结交流环保管家项目现有工作进展、当月开展的工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同时，月例会上还应对项目当月形成的工作成果进行交流讨论。

7.2 定期巡检工作制度

对所服务的园区或企业制定定期巡检制度，根据园区或企业的特点，定制巡检工作计划，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检工作，安排每次巡检工作重点。

7.3 节点汇报工作制度

每次现场巡检完成后，就当次巡检情况向委托方汇报，并形成现场工作简报，记录现场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方案、环境检测报告、环境管理体系等专项工作成果后，应组织相应工作人员向委托方汇报工作成果。

7.4 专家咨询制度

聘请行业内专家对环保管家服务问题诊断阶段、对策制定阶段、整改评价阶段以及服务总结阶段的各项工作成果进行咨询评估，以保障管家服务过程中各项问题分析及对策制定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7.5 台账制度

对于环保管家服务工作中的各项会议纪要、节点性工作成果等应收集并归纳整理，形成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台账。

8 环保管家工作成果

8.1 企业突出环境问题诊断与“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对策制定阶段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提纲参考附录 A。企业根据整改方案另行委托环保管家服务单位或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运行，切实解决环境问题。

8.2 环保管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合同中约定有环境监测服务时需提交的工作成果，提纲参考附录 B。

8.3 环保管家服务总结报告

服务期结束时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提纲参考附录 C，对服务期间所有的工作内容和服务效果进行总体回顾，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建议。最终将所有管家服务成果归档管理。

9 服务绩效评估

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科学、精准提供环保管家服务。服务对象可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对环保管家的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环保管家的绩效评估体系可参考附录 D，评估结果可作为合同续签等依据。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突出环境问题诊断与“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图A.1给出了企业突出环境问题诊断与“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提纲。

突出环境问题诊断与“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1. 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基本信息
    1.2 厂区平面布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3.执行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工程概况分析
    4.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4.2 主要设备
    4.3 产品及原辅材料
    4.4 企业重点污染源排查
5.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6.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6.1 排污口设置落实情况
    6.2 自行监测要求落实情况
7.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7.1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7.2 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7.3 水污染防治水平
    7.4 固体废物处置水平
    7.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
    7.6 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8.突出环境问题诊断及整改建议
9.拟实施的综合治理措施
    9.1“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整改方案
    9.2 大气综合整改方案
    9.3 废水综合整改方案
    9.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整改方案
    9.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改措施
    9.6 环境风险防范整改措施
    9.7 治理措施小结
10.减排效益分析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2 建议

图A.1 企业突出环境问题诊断与“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附 录 B
（资料性）
环保管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图B.1给出了环保管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提纲。

环保管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1.总论
2.区域环境概况
对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水文地质环境、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等情况进行说明
3.工作计划
3.1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3.2 分析检测方案
4.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4.1 现场检测方法和程序
4.2 采样方法和程序
4.3 实验室分析
4.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结果和评价
5.1 评价标准
5.2 分析检测结果
5.3 结果分析和评价

图B.1 环保管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C
（资料性）
环保管家服务总结报告

图C.1、C.2给出了园区类、企业类环保管家总结报告提纲。

园区类环保管家总结报告

前言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1.2 工作目标
　1.3 工作依据
2.总体思路及工作内容
3.区域环境概况
　对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水文地质环境、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等情况进行说明
4.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5.园区规划及发展现状
　5.1 园区发展情况概述
　5.2 园区发展定位
　5.3 园区产业规划
　5.4 园区开发现状概述
　5.5 园区现有环境基础设施情况
　5.6 园区重点企业名单
6.园区企业概况
　6.1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6.2 企业产能、工艺及主要生产装置情况
　6.3 企业主要环保设施情况
　6.4 企业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6.5 企业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
　6.6 企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6.7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6.8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情况
　6.9 企业其他环境问题排查情况
7.园区环境信息平台系统
8.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9.园区环境问题整改进展
　9.1 园区环境问题整改进展
　9.2 园区入驻企业环保问题整改进展
　9.3 整改效果评估
10.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0.2 建议

图C.1 园区类环保管家总结报告

湖北省生态环境信息服务平台

企业类环保管家总结报告

前言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1.2 工作目标
1.3 工作依据
2 总体思路及工作内容
3 区域环境概况
4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5.企业基本概况
5.1 企业基本概况
5.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5.3 企业现有生产情况
5.4 企业主要环保设施概况
5.5 重点污染源种类及分布
5.5 重点风险源种类及分布
5.6 环境风险等级
6.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情况
7.排污许可证与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7.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7.2 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8.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情况
9.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
9.1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9.2 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10.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1.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11.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12.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3.企业其他环境问题排查及解决建议
14.存在的专项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15.环境问题整改进展
15.1 环境问题整改进展
15.2 整改效果
16.结论与建议
16.1 结论
16.2 建议

图C.2 企业类环保管家总结报告

湖北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D
（资料性）

环保管家服务绩效评估体系

表D.1给出了环保管家服务的绩效评估体系。

表 D.1 环保管家服务绩效评估体系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一	日常管理考核（8分）			
1	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了符合要求的团队人员。	1.成立的服务团队满足约定要求，得1分； 2.配备的团队人员满足约定要求，得1分	2	
2	建立了规范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1.建立了规范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得1分； 2.建立了规范的服务人员工作制度，得1分	2	
3	制定并严格落实了考勤制度，包括日期、人员、主要工作内容等。	考勤记录详细、真实、满足约定要求，得2分	2	
4	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家服务方案。	1.制定了环保管家服务方案，得1分； 2.环保管家服务方案规范、全面，得1分	2	
二	工作业绩考核（共73分）			
1	按合同约定频次开展全方位彻底的排查、检查，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1.完成约定频次排查检查，并出具成果报告，得18 分； 2.成果报告符合附录A、B、C 要求，得6分； 3.协助委托方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再次复核的，得6分	30	
2	委托方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或环保问题解决情况。	1.委托方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得6分； 2.环保问题明显减少，得6分	12	
3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频次开展工作。	1.按照合同时间开展工作，得3分； 2.按照合同约定频次，得3分	6	

表D.1 环保管家服务绩效评估体系(续)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4	建立规范的环保管家档案	档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齐全、一企一策，得3分	3	
5	环保设施诊断服务	1.完成环保设施检查并指导整改，得3分； 2.完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并进行达标分析，得3分	6	
6	环保管理现状诊断	以下每完成1项，得1分： ①检查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政府管理文件的符合性； ②审查拟入驻企业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③环境管理机构、职能及人员配备齐全； ④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工作计划完善； ⑤应对环保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专业性建议； ⑥核查环境监测制度落实情况； ⑦建立环境档案； ⑧完成委托方需要的专业咨询事项	8	
7	环境应急体系核查	以下每完成1项，得1分，委托方无相关需求的项目按已完成计： ①应急预案诊断； ②开展应急培训； ③协助开展应急演练； ④应急物资检查	5	
8	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宣传，包括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污染防治技术等	1.内容丰富、培训记录齐全，得3分； 2.内容较丰富、培训记录较齐全，得2分； 3.其他情况酌情得分，但不得高于1分	3	
三	环境管理模式创新情况（共9分）			
1	环境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指导委托方建设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得3分	3	
2	管理模式得到认可或推广情况	1.管理模式得到认可，得3分 2.管理模式得到行业推广，得3分	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表D.1 环保管家服务绩效评估体系(续)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四	服务满意度考核（共10分）			
1	园区管理机构调查入驻企业对第三方环保服务的满意度。	1.优秀，得10分； 2.良好，得8分； 3.合格，得6分； 4.不合格，不得分	10	
五	**合　计**		**10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考文献

[1]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 国办函[2013]101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 国办〔2016〕81 号文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4] 部令第 38 号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5] 环发〔2008〕6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6] 环发[2015]4 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8] 环办〔2021〕495号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